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2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第 6—7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五)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六)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0 页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3〕603号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11月14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071,84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16,071,845.00元。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同意注册，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071,845.00元。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4,960,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4,96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938,94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3,061,050.2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元（¥248,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665,061,050.2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071,84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16,071,845.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32号)。截至2023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071,84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664,071,84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7.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23,165,000.00	13.41			223,165,000.00	223,165,000.00	13.41
境外法人持股			24,835,000.00	1.49			24,835,000.00	24,835,000.00	1.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 计			248,000,000.00	14.90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14.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16,071,845.00	100.00	1,416,071,845.00	85.10	1,416,071,845.00	100.00		1,416,071,845.00	85.10
小 计	1,416,071,845.00	100.00	1,416,071,845.00	85.10	1,416,071,845.00	100.00		1,416,071,845.00	85.10
合 计	1,416,071,845.00	100.00	1,664,071,845.00	100.00	1,416,071,845.00	100.00	248,000,000.00	1,664,071,84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杭州士兰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33976Q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071,845.00 元，股份总数 1,416,071,845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4,071,845.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0,000,000.00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4,071,845.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664,071,84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4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16,071,845 股，占股份总数的 85.1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0,000,000.00 元。坐扣保荐承销等费用共计 40,566,037.73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919,433,962.2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033101040036623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372,912.03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913,061,050.2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4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65,061,050.24 元。贵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以 ZD3100013811 号、SA2000007980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416,071,845.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664,071,845.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6,071,84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10%。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46,938,949.76 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等费用	40,566,037.73
信息披露费	2,457,547.17
审计验资费用	1,415,094.34
印花税	1,228,572.41
律师费用	1,037,735.85
证券登记费用	233,962.26
合 计	46,938,949.76



中国农业银行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询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证明编号：19033102202311140001(补打)

截至2023年11月14日，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 境外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31114	专用存款账 户	190331010400366 23	CNY	4919433962.27	士兰微非 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 净额		无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 陈钰源

复核人： 刘澄澄

第 1 页，共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扫描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证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入账日期: 20231114 回单编号: 33703158313006279337
付款方账号: 350645001252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款方账号: 19033101040036623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919,433,962.27
金额(大写): 肆拾玖亿壹仟玖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柒分
交易时间: 11:35:56 日志号: 315831300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31114 用户: 190000129 陈滕卿
附言: 士兰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摘要: 转账存款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打印行号: 190331 支付中心

01001601GG 210X148mm
浙江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印制 电话: 0571-8707006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 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验资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士兰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传森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